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收益	4	19,428	47,581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13,556)</u>	<u>(23,430)</u>
毛利		5,872	24,151
其他收入	5	390	324
行政開支		(4,576)	(4,352)
融資成本	6	(65)	(52)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8)	–
上市開支		<u>–</u>	<u>(9,8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383	10,266
所得稅開支	7	<u>(71)</u>	<u>(2,414)</u>
年度溢利		1,312	7,85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		<u>(354)</u>	<u>–</u>
年度全面總收益		<u>958</u>	<u>7,85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馬幣分)	8	<u>0.34</u>	<u>2.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45	1,578
無形資產		3,448	129
		<u>6,693</u>	<u>1,70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658	5,065
合約資產	11	9,400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2	–	4,658
受限制銀行結餘		708	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2	33,784
		<u>36,028</u>	<u>44,0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388	10,339
合約負債	11	150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2	–	57
應付所得稅		1,235	2,038
計息借貸		857	894
融資租賃責任		136	24
		<u>8,766</u>	<u>13,3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62</u>	<u>30,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955</u>	<u>32,3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9
融資租賃責任		713	106
		<u>725</u>	<u>115</u>
資產淨值		<u>33,230</u>	<u>32,2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67	2,067
儲備		31,163	30,205
權益總額		<u>33,230</u>	<u>32,2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之總部位於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重組涉及合併於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最終控股方(即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相關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存在之基準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位(「馬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澄清，在確定用以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一部分)及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即期匯率時，交易日期是指實體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倘適用)：

- (a)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事項的評估：
 - (i) 對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釐定；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持有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i) 取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作出的分類應追溯適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需要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以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則於該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前的各報告日期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除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計量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項下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攤銷成本」(該等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差異)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減值。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對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作出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收益確認建立一個全面框架,其範圍涵蓋若干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成本。其亦引入一套披露規定,會引致實體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實體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將初步採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之權益部分期初結餘所作出之調整。因此,並無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公司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下表列示倘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如何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告之金額:

	倘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報告金額 馬幣千元	調整 馬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報告金額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合約資產	-	9,400	9,40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9,400	(9,400)	-
合約負債	-	(150)	(15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50)	150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為實體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倘實體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履約,則實體應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相反,倘於實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實體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則實體應於客戶作出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處理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入法以估計截至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應收合約款項總額約馬幣9,400,000元及應付合約款項總額約馬幣150,000元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所提供服務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參考完成階段確認該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仍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轉移風險及授出擁有權(即一般與向客戶付運貨物及轉移所有權之時相符)時確認該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仍於某一時點確認該等銷售之收益。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維修及顧問服務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相關協議之年期內就已提供之服務及維修服務按直線法予以確認來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仍以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除上述重新分類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總收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合併，並將繼續綜合／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間之任何差額將予調整，而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下，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兩者之間之所有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後者為準)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將透過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之成本、因合併先前獨立業務之營運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²
提述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⁶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收購生效

⁴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除下文所述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雙重模式，其規定除豁免情況外，承租人須就於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於出租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任何物業、機械或設備後，將觸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倘適用，減值虧損)及利息，其中，於報告期總額之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馬幣104,000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調整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而並未分配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中央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 分部收益	<u>17,864</u>	<u>771</u>	<u>793</u>	<u>19,42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193</u>	<u>396</u>	<u>283</u>	<u>5,872</u>
<i>其他資料：</i>				
攤銷	<u>350</u>	<u>-</u>	<u>-</u>	<u>350</u>
添置無形資產	<u>3,669</u>	<u>-</u>	<u>-</u>	<u>3,669</u>
研發開支	<u>152</u>	<u>-</u>	<u>-</u>	<u>1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 分部收益	<u>44,468</u>	<u>1,495</u>	<u>1,618</u>	<u>47,58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2,475</u>	<u>851</u>	<u>825</u>	<u>24,151</u>
<i>其他資料：</i>				
攤銷	<u>262</u>	<u>-</u>	<u>-</u>	<u>262</u>
研發開支	<u>1,313</u>	<u>-</u>	<u>-</u>	<u>1,313</u>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5,872	24,15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90	324
行政開支	(4,576)	(4,352)
融資成本	(65)	(52)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8)	-
上市開支	-	(9,8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3	10,266
所得稅開支	(71)	(2,414)
年度溢利	1,312	7,85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之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則其所處營運之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則為營運之位置)而定。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印度尼西亞	-	256
馬來西亞	19,379	46,867
新加坡	49	188
英國	-	270
	19,428	47,581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益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客戶A	8,102	30,160
客戶B	3,890	7,750
客戶C	3,150	(附註)

附註：該客戶於有關年度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客戶合約收益</u>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所提供服務	16,593	42,840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1,271	1,628
	<u>17,864</u>	<u>44,468</u>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771	1,495
維修及顧問服務	793	1,618
	<u>19,428</u>	<u>47,581</u>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某一時點	1,271	1,628
隨時間	18,157	45,953
	<u>19,428</u>	<u>47,58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1	31
利息收入	332	251
其他	27	42
	<u>390</u>	<u>32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42	44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23	8
	<u>65</u>	<u>52</u>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383	6,389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70	562
	<u>7,953</u>	<u>6,951</u>
代表：		
行政及銷售員工之員工成本	1,553	520
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152	1,313
已分配至「服務成本」之員工成本	4,116	5,118
	<u>5,821</u>	<u>6,951</u>
計入損益之員工成本	5,821	6,951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員工成本	2,132	–
	<u>7,953</u>	<u>6,951</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50	262
核數師薪酬	478	460
已售材料成本	1,065	1,4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6	158
經營租賃開支	128	82
研發開支	152	1,313
	<u>152</u>	<u>1,31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68	2,412
遞延稅項	3	2
	<u>3</u>	<u>2</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71</u>	<u>2,414</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一八年：24%)計算。繳足資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之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馬幣500,000元按稅率17%(二零一八年：18%)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二零一八年：24%)繳稅。

Mixsol Sdn. Bhd. (「Mixsol」) 及 Tandem Advisory Sdn. Bhd. (「Tandem」) 已取得新興工業地位，分別自二零一一年起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五年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獲得所得稅豁免，惟須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及於國際貿易和工業局確認後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於每五年免稅期結束後，免稅期可進一步延長五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ixsol之新興工業地位已予重續，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再次重續。Tandem之新興工業地位續期經已提交，惟由於有關新興工業的政府政策變動，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遭拒絕。因此，馬來西亞稅務局要求Tandem補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於有關拒絕後，在不被批准延長新興工業地位之情況下，Tandem須繳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83</u>	<u>10,26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0	3,167
不可扣稅開支	527	1,848
新興工業地位之稅項獎勵	(1,025)	(2,632)
其他	<u>79</u>	<u>31</u>
所得稅開支	<u>71</u>	<u>2,414</u>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在各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312</u>	<u>7,852</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0,000,000</u>	<u>285,821,918</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向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v))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宣派及 已向實體當時權益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u>-</u>	<u>14,0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約馬幣14,000,000元之特別股息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7,258	3,418
減：虧損撥備		<u>(238)</u>	<u>–</u>
	10(a)	7,020	3,41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b)	<u>2,638</u>	<u>1,647</u>
		9,658	5,065

(a)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個案向其客戶授予經管理層批准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直至3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30天內	614	470
31至60天	70	98
61至90天	398	1,355
91至180天	1,030	1,436
181至365天	4,705	–
超過365天	<u>203</u>	<u>59</u>
	7,020	3,418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未逾期	<u>614</u>	<u>470</u>
逾期：		
30天內	70	98
31至60天	398	1,355
61至90天	-	1,273
91至180天	1,190	163
181至365天	4,545	-
超過365天	<u>203</u>	<u>59</u>
	<u>6,406</u>	<u>2,948</u>
	<u>7,020</u>	<u>3,418</u>

(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品及服務稅支付一間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的公司之預付款分別約馬幣1,76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約馬幣76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馬幣1,500,000元)。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76,393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u>(67,143)</u>
		<u>9,250</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附註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合約資產	11(a)	9,400
合約負債	11(b)	<u>(150)</u>
		<u>9,2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並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收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4,658
確認收益	9,217
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u>(4,475)</u>
於報告期末	<u>9,400</u>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7
預收款項	150
確認收益	<u>(57)</u>
於報告期末	<u>150</u>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確認為收入。

12.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67,327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u>(62,726)</u>
	<u>4,601</u>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為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4,658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u>(57)</u>
	<u>4,60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概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應收／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13(a)	<u>1,045</u>	<u>1,936</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44</u>	2,735
應計上市開支		<u>2,699</u>	<u>5,668</u>
		<u>5,343</u>	<u>8,403</u>
		<u>6,388</u>	<u>10,339</u>

(a)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30天內	-	-
31至60天	40	-
61至90天	400	-
91至180天	570	1,576
181至365天	-	360
超過365天	35	-
	<u>1,045</u>	<u>1,936</u>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最多為90天。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等於 馬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197,600
增加	(iv)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u>10,398,6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10,596,2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i)	2	0.02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iii)	9,998	99.98	53
資本化發行	(v)	272,990,000	2,729,900.00	1,446,847
按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vi)	<u>117,000,000</u>	<u>1,170,000.00</u>	<u>620,1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u>2,067,000</u>

* 代表金額少於馬幣1元。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2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鍾宜斌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Delicate Edge Limited（「Delicate Edge」），而謝錦祥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King Nordic Limited（「King Nordic」）。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i)鍾宜斌先生；(ii)謝錦祥先生；(iii)劉恩賜先生及林鵬先生（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及(iv)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3,890美元收購Excel Elite之5,000股、5,000股及3,890股股份（分別由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法實益擁有（即Excel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將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持有之本公司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分別向Delicate Edge（由鍾宜斌先生指示）、King Nordic（由謝錦祥先生指示）、劉恩賜先生及林鵬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3,599股、3,599股、1,400股及1,400股股份之方式全數結付。由於發行股份僅為重組之其中一步，故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仍按面值入賬。
- (i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9,62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272,99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按本公司股東之所持股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股東，該等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合共2,729,9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0.62港元分別配售105,300,000股及公開發售11,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17,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加強我們之資本實力及鞏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三大業務來源，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減少約59.2%至約馬幣19,4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馬幣47,6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實施階段，包括項目W(根據招股章程中之定義)已接近完成，因此該等項目貢獻之收益減少。

本集團目前正處於競投新項目的業務週期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於完成現有項目及招標程序，以確保未來的收益來源。

有關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變動詳情如下。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4,500,000元減少約5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7,900,000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A之項目W中確認之收益減少。

本集團作為客戶A之分判商，執行提供入門網站服務之系統，供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成員進行申請、供款、申索及其他相關活動。項目W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項目W錄得收益約馬幣8,1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馬幣30,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項目W已完成約超過85%及已合共錄得約馬幣64,800,000元之收益，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左右完成。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500,000元減少約4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800,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項目數量減少。

維修及顧問服務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600,000元減少約5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800,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之項目規模縮小。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收益	19,428	47,581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13,556)</u>	<u>(23,430)</u>
毛利	<u>5,872</u>	<u>24,151</u>
毛利率	<u>30.2%</u>	<u>50.8%</u>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4,200,000元減少約7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5,900,000元。毛利減少與上述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0.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2%。該減幅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及資訊科技專才之員工成本不斷上升，導致收益之減幅超出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減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400,000元增加約5.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6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上市後產生之額外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52,000元增加約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65,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汽車數目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71,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需就其溢利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

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7,900,000元減少約8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300,000元。

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7,700,000元減少約9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300,000元，分析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年度溢利	1,312	7,852
加：上市開支	—	9,805
	<u>1,312</u>	<u>17,657</u>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之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馬幣1,7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馬幣1,000,000元)，其即包括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1%(二零一八年：3.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馬幣27,3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為馬幣30,7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1倍(二零一八年：約為3.3倍)。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持作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發行由若干銀行授出之銀行擔保取得銀行融資，有關融資由受限制銀行結餘約馬幣70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馬幣525,000元)所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抵押，總賬面淨值約馬幣1,300,000元。

展望

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於國際層面之品牌知名度及關注，有助吸引潛在本本地及國際客戶。為提高服務質素及業務擴充，本集團積極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成為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ii)透過成功產品Square Intelligence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iii)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ii))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及多元化提供予客戶之服務。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之所有主要風險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經下調發售價調整(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調整後，本公司自配售及公開發售籌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馬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計算)。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發售價下調公告所披露之用途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 約馬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於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 約馬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自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馬幣百萬元	已動用 之金額 馬幣百萬元	未動用 之金額 馬幣百萬元
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 以加強技術團隊	3.05	3.05	–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18.30	1.02	17.28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 進階版及適應版	6.10	4.34	1.76
一般營運資金	3.05	3.05	–
	<u>30.50</u>	<u>11.46</u>	<u>19.04</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馬來西亞聘用合共6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78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為馬幣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馬幣7,000,000元)。

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之知識及維持服務質素。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還應考慮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

我們將不時進行審查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佈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申報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向賣方購買天雄集團有限公司(「合營夥伴」)10,000股現有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的1.0%，天雄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1,000,000美元，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支付代價。

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本集團將促使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在馬來西亞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60%的權益，而合營夥伴將擁有40%的權益。合營公司的總投資估計將為馬幣5,000,000元。該等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守則條文A.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前，本公司尚未與保險公司達成協議，而未安排有關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保險。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已訂立相關保單。

守規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鍾宜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鍾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可就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由其餘六名具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包括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吾等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集團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聯席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聯席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聯席核數師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